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5號

原　　告　賀姿華

　　許秀卿

　　賀悠彌

　　賀悠樂

上列原告與被告衛生福利部、臺中市政府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因請求命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原告之訴駁回。

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、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

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分別經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所明定。據上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□查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依規定正確記載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等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原告賀姿華（同為原告許秀卿、賀悠彌及賀悠樂之送達代收人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3-139頁）。惟原告等4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未補正上開應補正之事項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41頁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□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